

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

换届选举办法

(审议稿)

一、为规范本会的选举工作,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,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会选举工作,接受社团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。

三、本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、监事且组成第二届理事会、监事会;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的三分之一,监事会至少由3名监事组成,其任期由章程规定;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(会长)、副理事长(副会长),其人数最多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,其任期由章程规定;监事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长,其任期由章程规定;秘书长由会长提名,提请理事会通过,其任期由章程规定。

四、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、监票人1名、计票人3人,均由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推荐,会员大会通过后产生。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,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和计票工作。

五、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,经会员推荐、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,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,向会员大会提出各项职务的候选人名单。

六、本次会员大会推荐 17 位理事候选人, 3 位监事候选人。理事会推荐 4

位副理事长候选人, 1位理事长候选人。监事会推荐1位监事长候选人。

七、本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等额选举, 全体会员必须2/3以上出席, 出席理事会、监事会的理事、监事数超过应出席人数的2/3, 选举结果有效。

当选票数必须达到出席会议2/3以上, 即为当选。获得2/3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, 以得票多的当选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, 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, 以得票多者当选。

八、对选票上的候选人, 可表示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

同意的, 在候选人姓名右方符合格内画“○”; 反对的画“×”; 弃权的, 不画任何符号。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, 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, 如另选他人, 须在另选人姓名空白栏内填写姓名, 并在其姓名右方符合格内画“○”, 不画“○”的不计票。另选人数不得超过所反对的人数, 否则另选人无效。对所有候选人都同意的可在选票上方全部同意空格内画“○”。

九、每张选票所选同意的人数(包括另选人数), 等于或小于应选人数, 选票有效, 如超过应选人数为无效票。

十、投票时不能委托投票。投票结束后, 由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当场开箱清点选票, 核对选票张数并作出记录, 由总监票人签字。

收回的选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, 选举有效; 多于发出的选票, 则选举无效, 应重新选举。

十一、选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,符号要准确清楚。

十二、计票完毕后,总监票人宣布计票结果,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结果。
之后一般应将选票进行封存保管,以便备查。

十三、本选举办法经本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由会员大会负责解释。